**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弘光科技大學** |
| **課程名稱** | **越南文化與會話班** |
| **報名/上課地點** | **報名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上課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292號3樓**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緣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且臺灣與越南的生活及經濟互動日益增加，學習越南語言有利於增加產業互動及就業競爭力。學科:以活潑的主題性課程中進行教學，透過互動中學習越南字母，在常用生活字詞中熟練越南語，提升學習效能。技能:藉由增加文化及外語能力，於職場運用於書信、口語的靈活運用，提升工作效能。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上課日期 |  | 課程內容 | 時數 | 師資 |
| 2017/08/26 | 星期六 | 09:00~12:00 | 認識越南文字系統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09/02 | 星期六 | 09:00~12:00 | 問候語和說話禮儀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09/09 | 星期六 | 09:00~12:00 | 自我介紹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09/16 | 星期六 | 09:00~12:00 | 數字與情境對話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09/23 | 星期六 | 09:00~12:00 | 時間與情境對話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10/14 | 星期六 | 09:00~12:00 | 餐廳情境對話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10/21 | 星期六 | 09:00~12:00 | 購物與應對技巧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10/28 | 星期六 | 09:00~12:00 | 越南文化透析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11/04 | 星期六 | 09:00~12:00 | 問路與情境會話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11/11 | 星期六 | 09:00~12:00 | 商務情境會話：展場銷售應對技巧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11/18 | 星期六 | 09:00~12:00 | 商務情境會話：業務行銷應對技巧 | 3 | 曾金釵 老師 |
| 2017/11/25 | 星期六 | 09:00~12:00 | 成果驗收 | 3 | 曾金釵 老師 |
|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具本國籍。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 人、大陸地區人民。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 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 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 |
|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招訓:1.寄送招生簡章 2.發送電子郵件 3.合作單位招生簡章海報章貼 4.各大報紙登報招生簡章 5.學校校內外招生簡章公告。二、遴選:以產業人才投資網站報名順序為主(額滿備取，報名後主動與辦訓單位聯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清全額費用並於開課一周前繳交齊全始完成報名程序)。 |
| **招訓人數** | 30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106年07月26日至106年08月23日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6年08月26日(星期六)至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每週六09:00~12:00上課，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
| **授課師資** | ※曾金釵 老師學歷: 106年國教署教學增能課程班 ,語文: 越南語，中文，廣東話，英文 聽說寫流利經歷: ,鹿秀社區大學3 年,彰化社區大學2 年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3,960（(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3,16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92)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退費辦法** |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一）因故未開班。（二）未如期開班。（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
| **說明事項** |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 聯絡電話：04-26318652#6151聯絡人：陳雅雯傳真：04-26319280 電子郵件：blue.cyw@hk.edu.tw |
|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電 話：04-23592181 傳 真：04-23590893網 址：https://tcnr.wda.gov.tw/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